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新甫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及激励对象未有发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2022 年 6 月 13 日为解除限售期的首个交易日，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该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届时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可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

综上，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43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40%，共计 1616.56 万股办理解除限售，同意公司按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宜。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